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台大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八十八年八月四日違規跨區清運廢棄物及八十八年八月七日拒絕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抽檢，經本府環保局依違規情節裁量，處以禁止所有車輛進本府環境保護局掩埋場一個月之處分。

二、惟該公司已就本府環保局前項禁止進廠（場）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考量原處分——自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止，禁止訴願人所有車輛進焚化廠暨掩埋場），其執行將對訴願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另該公司所承攬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戶高達九十餘家，如逕予停止該公司所有車輛進廠、場，除嚴重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外，恐將對相關合約戶造成相當不便，本府環保局經研議再三後裁量原處分暫緩執行，另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案依程序答辯，依決定結果再行憑辦。

五三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九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人事處、市立圖書館

質詢題目：建請儘速鬆綁不合時宜之圖書館相關法規，俾利書香社會之建立。

說 明：一、近三年來市府共接獲社區鄰里人士多達一百三十二

件興建圖書館的建議案，並已覓得場地，惟受限於「台北市圖書館新設分館設置標準」卻無法成立。

二、本市圖書館近三年內增加了七個分館，但受限於「圖書館組織編制修訂案」擱置於人事處致管理人員遲遲無法補充。

三、另受限於「採購法」之限制，市圖購置新書得透過公開招標、繁瑣冗長的流程致減緩新書上架速度。

四、針對以上三點，建請馬市長要求相關單位加速法規鬆綁，俾利書香社會之建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關於近年來社區鄰里人士建議興建圖書館乙節，因有於人力不足、財政及資源合理分配考量下，尚無法於各鄰里廣設圖書閱覽室；另為顧及市民使用圖書館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特研擬「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設置標準」草案，計劃先於圖書資源較匱乏之行政區域內增設分館，以平衡各行政區圖書資源。如於人力、物力資源充足及整體資源合理分配下，本市市立圖書館當積極設置與推廣，以發揮圖書館成立宗旨及服務目的，提供市民使用。

二、市立圖書館組織編制修訂案，該館於八十七年陳報組織編制修正案，並經市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審查決議退請該館重新檢討「臺北市立圖書館分館分級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表」之設置基準，該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陳報修正資料，經市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針對該館提報之「臺北市立圖書館分館分館員額設置標準（草案）」及「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設置標準（草案）」審查，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該館設置基準進行評估，該專案小組已於八月三十一日至市立圖書館總館、中崙分館及三民分館進行實地瞭解，現已彙整各評估小組成員報告，擬提市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第

三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其設置基準，即可依該基準修正組織編制報府核辦。

三、有關市立圖書館新書上架速度乙節，因以往之採購，其招標文件須報本府教育局核可及等候市府統一發包中心排定之作業時程，且招標中常遇廠商家數不足或低於底價時所發生廢標或流標之結果，致須重新辦理招標，以致該館新書採購時程延宕，無法滿足市民對新書閱讀需求，實非市民及該館所樂見。今年五月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其公告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招標，可省卻先前採購所須報核之程序及第二次投標廠商無需三家以上之規定可縮短招標之流程，增加新書上架之速度。

五三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九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經發會、建設局、都發局、財政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重新檢討「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實質功能，俾免市府組織架構流於疊床架屋。

說明：今年七月，台北市府首創「經濟發展委員會」之組織，由馬市長擔任總召集人、歐副市長任副總召集人，前新聞處長吳慧美任執行長，建設、財政、交通、都發四位局長擔任各小組召集人，並由市長聘請二十位學有專精的學者及業界代表組成，對此，本席有以下質疑：

一、「經發會」究竟只是集合學者、民間業者意見之研究幕僚機構或是比「市政會議」更高之決策機構應

先釐清，將研究機制與決策機制合併，混淆不清，殊為不當。

二事實上，「經發會」所要解決之問題，「都發局、建設局、財政局、交通局」都在各自職掌之權限下進行，而整合各局處之意見並通盤作出整體決策，市政會議即可畢其功於一役，經發會之設立恐淪為「疊床架屋」之組織。

三經發會之設立突顯馬市長無法信任現行局處首長之施政能力，惟若將學界、業界意見納入市府決策體系是否會造成意見過多，致原本不協調之市府團隊更加混亂致行政決策效率更為低落，殊值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依據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主要設置目的在於強化市民參與、發揮專業諮詢、整合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以供市長參考。其任務為：

- (一) 規劃本府年度及中長程經濟發展政策。
- (二) 營造有利之經營環境創造商業契機。
- (三) 整合本府與民間之財力資源，活絡本市經濟活動。
- (四) 核議本府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規劃。
- (五) 適時與相關業界召開研討會，強化經濟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 (六) 其他與本市經濟發展有關之重要事宜。合先說明。

二、市政會議固有整合各局、處意見並通盤作出整體決策之功能，惟相關經濟發展議題常牽涉各局、處業務，必要時，在市政會議前，若透過委員會先行溝通整合，可避免市政會議冗長之討論，加強決策之周延性，是委員會之設置與市府組織架構尚無疊床架屋情形。